

附件

### 黑龙江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所属县	问题责任单位	省直牵头部门及处室	问题类型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涉及项目数	违纪违规金额(万元)	是否完成整改	已整改情况			未整改情况			备注
											整改措施及效果	金额(万元)	责任人处理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原因	金额(万元)	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期限	
55	桦南县	石头河子镇金沙乡财政所	省财政厅		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截至2019年6月末桦南县石头河子镇、金沙乡财政所结存退耕还林补贴专项资金20610元。其中：由于石头河子镇桦阳村张东本等7人未办理银行卡（折），导致石头河子镇财政所结余2015年至2018年退耕还林补贴专项资金10890元；金沙乡卫东村夏玲荣等4人未达到造林保存率标准（低于80%为未达标），导致金沙乡财政所结存2017年退耕还林补贴专项资金9720元。2019年8月19日桦南县石头河子镇、金沙乡财政所上缴桦南县财政局退耕还林补贴专项资金20610元。	2.06	1		是	上述问题发现后我县高度重视，认真核查。桦南县林草局已将不符合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全部返回桦南县财政局。	2.06					
57	桦南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财政资金暂时垫付贫困户分红	2018年桦南县用财政资金垫付光伏发电国家补贴资金收益18000000元，为桦南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0732户24837人进行分红，平均每户分配红利1768.77元。桦南县第三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建设项目于2018年开工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16.88904MW，并网节点37个，该项目总投资13129万元。2018年8月全部并网发电，并网发电收入1841万元。由于国家光伏发电收入未及时到位，为了贫困户能及时受益，2018年10月9日桦南县财政局挪用财政预算资金，以借款方式转入桦南县群众投资公司18000000元，当日桦南县群众投资公司转入桦南县扶贫办共享基金账户垫付扶贫分红款18000000元。2019年3月6日桦南县扶贫办返还桦南县群众投资公司分红剩余款5440000元，7月25日桦南县电业局支付桦南县群众投资公司光伏国家补贴款6960000元。桦南县群众投资公司已返还财政借款12400000元。	1800.00	1		是	由于国家光伏发电收入未及时到位，为保证贫困户及时受益，我县财政垫付资金1800万元，县城投公司2019年3月6日归还财政资金544万元，于2019年8月7日归还财政资金725万元，于2019年12月24日归还财政资金531万元，垫付资金1800万元已全部归还县财政局，此次垫付为切实保障贫困户及时受益，保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实施。	1800					
58	延寿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拨付、收缴、发放不及时	财政资金拨付缓慢274.49万元。2019年9月26日，延寿县收到《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409号）。《通知》主要是下达延寿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400万元。截至审计日，延寿县已拨付1903.51万元，上解1222万元，未拨付资金274.49万元。	274.49	1		是	未拨付的原因是审核过程中发现有139户购机者，没有按照黑农机产函字〔2019〕46号文件的规定，安装安全架等设施，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因此，对这139户购机者提出整改要求。整改结束后，2020年3月18日和2019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一起通过财政局“补贴专户”给予了发放。	274.49					

## 黑龙江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所属县	问题责任单位	省直牵头部门及处室	问题类型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涉及项目数	违纪违规金额(万元)	是否完成整改	已整改情况			未整改情况			备注
											整改措施及效果	金额(万元)	责任人处理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原因	金额(万元)	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期限	
65	桦川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资金拨付、收缴、发放不及时		桦川县财政局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30969995.10元。 (1)桦川县财政局涉农专项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17851617.1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桦川县农业局、桦川县教育局专项资金基本账户累计结余17851617.10元。其中：桦川县农业局秸秆综合利用等扶贫项目累计结余部门账户资金901626.84元；桦川县教育局校舍安全等扶贫项目累计结余部门账户资金16949990.26元。 (2)扶贫建设项目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5486150元。2018年至2019年3月末，桦川县财政局扶贫整合项目资金通过6个部门拨付到乡镇，涉及危改、秸秆还田、离田补贴、交通、绿化、农田路、生猪代养等7类项目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5486150元。一是2018年度新城镇等五个乡镇以现金形式支付一事一议项目工程款2836100元。其中：四马架镇778500元、新城镇699800元、东河乡602500元、梨丰乡177500元、悦来镇577800元；二是2018年度梨丰乡等三个乡镇以现金形式支付乡间路工程款1615000元。其中：梨丰乡590000元、悦来镇525000元、创业乡500000元；三是2018年度创业乡以现金形式支付绿化补贴项目工程款35050元；四是创业乡以现金形式支付生猪代养补助资金工程款1000000元。 (3)涉农建设项目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7632228元。2018年至2019年3月末，桦川县财政局扶贫整合项目资金通过6个部门拨付到乡镇，涉及危改、秸秆还田、离田补贴、交通、绿化、农田路、生猪代养等7类项目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7632228元。一是2018年至2019年3月横头山镇等三个乡镇以现金方式支付秸秆打包出地补贴555140元。其中：横头山镇247500元、四马架镇22640元、创业乡285000元；二是2018年度悦来镇等三个乡镇以现金形式支付黑土地保护专项资金3812188元，其中：横头山镇33885元、新城镇2545103元、悦来镇1233200元；三是2018年度桦川县梨丰乡等三个乡镇以现金方式支付农村改厕项目资金3264900元，其中：苏家店镇1450800元、梨丰乡624700元、创业乡1189400元。	3097	14	是	一是我县已经出台《桦川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财经规范意识。二是我县已经出台《桦川县财政国库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约束预算单位支付行为，全面杜绝违规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三是对相关资金进行核查清理，于10月16日将存量资金803万元缴回国库。	3097						
67	克山县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		克山县财政局未履行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责任，克山县扶贫办未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2019年，克山县安排扶贫资金6232.42万元，用于实施扶贫项目24个，县财政局没有对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未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县扶贫办未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入本部门预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6232.42	24		是	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联合制定出台了《克山县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由于扶贫绩效需要下年对上年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根据黑财监【2020】3号文件要求，2020年6月，县财政局对2019年所有扶贫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县扶贫办也将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编入了本部门预算，依法公开。	6232.42					
72	绥棱县	县财政评审中心	省财政厅	扶贫项目结算不实		绥棱县财政评审中心违规评审，导致多结算工程价款89076.82元。2017年10月绥棱县民宗局组织绥棱县岗山镇永合村特色村寨项目，绥棱县评审中心在无可行性研究、无设计施工图纸、无编制项目概算、无图纸依据招标清单进行评审，项目资金总额2430000元，其中：招标结算金额1525556.80元，未招标金额618634.50元。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绥棱县民宗局对未招标的项目工程肢解分包，分别与绥棱县鼎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12个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内容：特色村寨大门、服务中心装饰、太阳能路灯、大屏幕及舞台等，涉及金额618634.50元。2018年11月绥棱县民宗局返还县财政局特色村寨项目剩余资金318708.70元（含上集镇大屏幕结余32900）。2019年11月25日经现场勘查发现计划围栏工程量1497米，实际实施1285.1米，未实施围栏211.9米，核减工程造价89076.82元。家庭旅馆自从改造完成后至今没有收益。	8.91	1		是	2020年3月26日将8.91万元收缴到民宗局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其他支出，未造成损失。	8.91	提醒谈话				
78	泰来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方面问题		泰来县采购管理部门未按照预算评审额度审批，致使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超预算2.4万元。泰来县江桥镇元宝通水田新建变台工程，财政预算评审总金额41.6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39.2万元及建设管理费、建设技术服务费、监督检测费等3项其他费用2.4万元）。泰来县采购管理部门在项目施工采购审批时误将预算评审总金额41.6万元作为工程招标控制价，致使该项目施工采购招标控制价（41.6万元）超财政预算评审额度（39.2万元）2.4万元。	2.4	1		是	2020年5月19日缴到江桥财政所，财政所于5月20日上缴到县财政局；在今后的政府采购审批过程中，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	2.4					
79	泰来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问题		财政部门审批的秸秆压块设备采购方式不合规。泰来县2019年度秸秆压块扶贫小车间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45.81万元，项目监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以采购周期短、确保设备统一性为由向县财政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县财政局以网上公告无异议为由批准县农业农村局上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2019年4月8日，设备使用单位（泰来县黄花秸秆加工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与泰来县支农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645.81万元。上述设备采购方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按照规定应该进行招标采购。	645.81	1		是	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专题会议，有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645.81					

## 黑龙江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所属县	问题责任单位	省直牵头部门及处室	问题类型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涉及项目数	违纪违规金额(万元)	是否完成整改	已整改情况			未整改情况			备注
											整改措施及效果	金额(万元)	责任人处理情况	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原因	金额(万元)	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期限	
137	桦川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一卡通”惠农补贴专项资金方面的问题	<p>违规领取耕地地力补贴390813.48元。</p> <p>(1) 向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24067.08元。2018年桦川县双兆猪业有限公司和桦川县双兆猪业有限公司代养场(13个畜牧养殖合作社)总计占用耕地2598.17亩,其中桦川县国土局备案设施农用地1273.66亩,无备案设施农用地1324.51亩。涉及土地被占用,继续享受地力补贴50人次,耕地面积1713.442亩,每亩发放耕地地力补贴72.4081元,2019年4月桦川县财政局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24067.08元。</p> <p>(2) 向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发放耕地地力补贴266746.39元。2019年桦川县新城镇等6个乡镇财政供养人员代亲属及其他人员领取耕地地力补贴135人次,耕地面积3683.93亩,每亩发放标准72.4081元,发放补贴266746.39元。(其中:梨丰乡35人次,耕地面积1534.65亩,发放补贴111121.11元;四马架镇42人次,耕地面积893.24亩,发放补贴64677.79元;苏家店镇29人次,耕地面积612.54亩,发放补贴44352.86元;新城镇14人次,耕地面积386.75亩,发放补贴28003.84元;星火乡1人次,耕地面积11.4亩,发放补贴825.45元;悦来镇14人次,耕地面积245.35亩,发放补贴17765.34元。)</p>	39.08	2		是	1、整改措施:发现问题后,县财政局于7月中旬已通知相关部门与领取补贴农户进行沟通,讲解相关政策,并要求相关部门加大对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力度,今后不得随意扩大补贴范围,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2、整改措施:发现问题后,因发放金额和领取条件符合发放标准,存在问题为代领人身份不符合领取补贴,针对该问题县财政局已告知补贴申报部门,在今后补贴发放过程中严禁财政供养人员代被补贴对象领取补贴资金,并要求申报部门更改补贴领取名单,将其替换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39.08					
150	桦南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未执行“一卡通”有关规定,以其他形式发放补贴	桦南县财政局未严格执行“一卡通”相关规定,由乡镇财政转存补贴资金1383941606.33元。2017年至2019年6月桦南县财政局未严格执行“一卡通”相关规定,耕地地力、玉米补贴、大豆补贴等三项补贴由桦南县财政局转入所属10个乡镇政策兑现账专户,由各乡镇存入农民个人银行卡(折)内,三年共发放补贴1383941606.33元。其中:2017年拨付种畜场、原种场、林业局、水务局及各乡镇共18个单位三项补贴632427526.17元;2018年拨付种畜场、原种场、林业局、水务局及各乡镇共16个单位三项补贴522663066.73元;2019年拨付种畜场、原种场、林业局、水务局及各乡镇共16个单位三项补贴228851013.43元	138394.16	3		是	县级财政局转入所属10个乡镇政策兑现账户补贴金额已完成整改,涉及到的耕地地力补贴已全部划转至“一卡通”账户。县财政部门继续加强“一卡通”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农民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制度。	138394.2					
151	绥棱县	县财政局	省财政厅		未执行“一卡通”有关规定,以其他形式发放补贴	绥棱县财政局未严格执行“一卡通”相关规定,由部门、乡镇转存补贴资金450940752.89元。2017年至2019年9月绥棱县财政局未严格执行“一卡通”相关规定,由绥棱县民政局及各乡镇转存发放高龄补贴、城乡医疗救助补贴、生态护林员补贴、轮作补贴等“一卡通”资金450940752.89元。	45094.08	1		是	绥棱县财政局研究整改措施,制定《绥棱县涉农补贴“一折通”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督促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涉农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5094.08					